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

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設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落實本系學生臨床見、實習課程，協助生涯輔導，以培養優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於見、實習期間除遵守校規外，並應遵守各見、實習場所之請假、獎懲、儀表、態度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擋實習課程：

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或未修合計達 3 門科目以上者不得參與實習分發。

（因應學校與醫院的行政往返，以大三上學期結束時之專業必修科目學業成績及相關資料為準。）

專業必修科目如下：【共 11 科】

1. 放射物理學(一)
2. 放射物理學(二)
3. 放射生物學
4. 放射化學
5. 核醫藥物暨放射免疫分析
6. 核醫暨斷層影像原理
7. 放射診斷儀器學
8. 放射診斷技術學(一)
9. 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（一）
10. 磁振影像學
11. 超音波原理暨技術學

四、生涯輔導：

1. 培養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並輔導升學與就業。
2. 輔導國考證照考試。
3. 關懷生涯發展及雇主意見，以作為教學品質改善之依據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系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